

# 榮民就醫權益事項說明

無職業榮民，辦理六類一目健保身分投保，即享免繳健保一般保險費及就醫優惠(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全額補助)。檢附榮民證、戶口名簿、身份證、私章、健保 IC 卡、健保轉出單，逕至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或健保署各區業務組辦理健保加保六類一目無職榮身份。

榮民就醫權益簡表	
一	健保一般保險費(不含補充保險費)：無職榮民全額補助(附加無職眷屬每人每月繳 375 元，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二	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無職榮民全額補助，有職榮民限榮民體系(榮民醫院)就醫，依退伍時官階別按一定比率補助(上校級百分之二十；中、少校級百分之五十；尉級百分之七十；士官及士兵級百分之百)。
三	檢附榮民證、戶口名簿、身份證、健保 IC 卡、私章、健保轉出單，逕至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或健保署各區業務組辦理健保加保六類一目無職榮身份(南區業務組嘉義聯絡辦公室 地址：嘉義市德安路 131 號 電話：2336930)。附加保之眷屬資格限：配偶或父母須為無職業狀態、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檢附戶口名簿、身分證、私章)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的子女(另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證)，辦理自動轉帳者檢附存摺影本及印鑑章(健保署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 ★小叮嚀★

- 一、本會對於健保一般保險費之補助，是以當事人(榮民、遺眷、眷屬)於無職業狀態(未加入勞保、職業工會、農漁會)，持本會核發之有效「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至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之日起，為本會補助其健保一般保險費生效日，若未辦理加保手續者，本會將無法補助。
- 二、本會定期與健保署、戶政等各機關資料交換，經查證當事人不具補助條件(有職狀態、喪失榮民或遺眷資格、眷屬成年、遷出國外除籍、亡故等…)將立即停止補助；若當事人日後退休、轉業(無職業期間)，仍須主動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健保署本部不受理)身分轉換，始可恢復現行無職業榮民之就醫優待喔！

※若有不瞭解，請來電詢問，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

※嘉義榮民服務處 05-2777245 分機 108 查淑芳小姐